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215、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委託臺灣房屋○○店（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房仲人員AB000-H111316（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內「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下稱甲）銷售臺中市○○區○○○○街00號不動產。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9時許，與配偶及兒子前往臺灣房屋○○店與買家進行磋商，嗣因雙方達成合意，被告即於同日21時48分許，先至一樓會議室等待，並由甲 負責接待時，竟於同日21時49分許，基於性騷擾之犯意，接續在上開會議室內，趁甲 未注意不及抗拒之際，未徵得甲 同意，伸手撫摸甲 胸部1次及撫摸其手部3次得逞，經甲 向後閃躲並以左手推開被告之右手，且明確向被告表示：「你幹嘛，你不要這樣子。」等語，被告仍於同日21時51分許，接續上揭性騷擾之犯意，趁甲 查看手機而未注意不及抗拒之際，未徵得甲 同意，再伸出右手欲撫摸甲 胸部，惟經甲 及時發現並以右手阻擋，再將被告之右手推開而讓被告未得逞。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身體隱私處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1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性騷擾防治法第25
03 條第1項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
04 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意圖性騷擾，乘
05 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
06 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7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意圖性騷擾，乘人
08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
09 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
11 重其刑至2分之1」，而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
12 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並未
13 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
14 即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25條第1項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
15 為，係涉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16 嫌，依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
17 論。茲因告訴人甲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已具狀撤回告訴，
18 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為憑。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
19 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洪愷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